

附件 4:

珠海市东部生态环境监测中心业务关联公司 诚信投标（报价）承诺书

本公司（公司名称：_____）

于 2026 年 4 月至 2026 年 11 月日承接珠海市东部生态环境监测中心（以下简称东部中心）2026 年仪器设备检定/校准采购项目工作，在项目调研采购期间， 本公司承诺：

一、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，依法经营，廉洁从业。

二、已向采购需求项目负责人进行及时沟通，充分理解报价需求书清单内容要求。

三、采购项目需求书中如提到现场进行评估，考察具体工作量，应到现场调研后再做报价。

四、本项目中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都是真实、有效和合法的。

五、不采取不正当的手段诋毁、排挤其他供货商。

六、不与采购人、其他供货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（报价），损害国家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其他人的合法权益。

七、在采购规定时间内报价。

若违反上述承诺，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，并无条件承诺三年内不承接珠海市东部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的项目。

承诺人（公司法定代表人或代表）：

身份证号码：

（公章）

年 月 日